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公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將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利潤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將會大幅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資本融資合共人民幣83,200,000元，故此，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30%減至20.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純利增長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該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利潤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尚未定案，董事會未能準確量化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幅度。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 僅供識別